

領受人員基本資料異動申請表
(中華郵政一已在支領定期給與領受人用)

原服務機關學校 或軍事單位				
退撫人員姓名		身分證統號		
領受人姓名		(簽名)		身分證統號
申請撥入中華郵政 帳戶之資格條件		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： ☐ 戶籍地屬偏遠地區。(應檢附： ☐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或 ☐ 戶口名簿影本) ☐ 參加基金機關所在地屬偏遠地區。		
變更 項目	☐ 銀行帳號 (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)	銀行別	中華郵政	
		帳號		
	☐ 通信地址			
	☐ 聯絡電話			
申請日期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存摺封面影本(有帳號的那一面)黏貼處 * 申請撥入中華郵政帳戶者，僅限偏遠地區退撫給與領受人。 * 如臺端所提供之帳號經結清銷戶或其他原因(如移存其他分行)，致無法如期撥付退撫給與時，所生之損失，由臺端自行負責。				

※說明：

1. 如有通訊地址、電話或帳號等之異動，可依本申請表之格式填妥後，於每月 10 日前寄交基金管理局辦理。
2. 凡「領受人」異動時，請依規定檢證送請亡故人員原服務機關學校遞轉各該主管機關(軍職人員則由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轉送原核定退伍之人事權責機關)辦理。
3. 如無異動請勿填寄，否則嗣後因而引發之各項權益損失，概由臺端自行負責。